

# 影響我生命的幾個他

作者: 憂鬱青年

Powered by [紙言](#)

## 第一個他的故事（愛上蔡卓妍）

第一個他是我的初戀情人，那一年我十二歲。

小學六年級，我和他是同學，坐在一起。我們由同學變為朋友。第一天我們也不敢和對方對話，漸漸，學期的完結，我發覺我們兩人的座位已經連在一起，像雙人座一樣，留在課室的中央。

老師說我們是好朋友，同學說我們是好姊妹。不過我明白，我倆也不甘心做朋友姊妹。結果，在他生日的一天，在無人的沙灘上，我們開始了十指緊扣的散步。

回家的一天很夜，大約十一點，媽媽責備我，吩咐我以後不可以夜歸。雖然被媽媽責備，但我覺得這是人生中最開心的一晚。星星光亮，海卻黑暗，那是個浪漫的夜晚。

其實他是一個女孩子，不過比同班男孩還要高，比他們跑得更快。他保護我，他皮膚很白，也會教我做功課和談心事。我很弱小，頭腦也不靈活，和他一起很有安全感。

我一直覺得他是一個男孩。我們手拖手，一起上學，一起下課，看電影。大家也肯定二人在情侶關係中，不過卻不敢說出口，也不敢互相承認。

那些年，同性戀是一種禁忌，我們都怕被歧視。

升中學的暑假，小學辦了離別旅行。女生都留在同一間房。我倆睡在同一張床上，我抱緊他，依依不捨。他的成績很好，我卻很愚蠢。我知道兩人再也沒有機會當同學了。

我抱緊他，他也抱緊我。周遭的同學在嬉鬧，沒有人會明白我那時心中的不捨。我覺得社會要把我們分離，除了緊抱我深愛的他，沒有其他行為令我有安全感。

我不明白，或許我認為這是愛的表現。這個晚上，竟然有點慚愧和羞恥的感覺。我低頭哭了，他安慰我，「不要太難過。」

那個年代，最流行的偶像是TWINS。我喜歡嬌，他喜歡莎。我懦弱，愚蠢，受保護。他堅強，聰明，正義。我一直以為TWINS是一對同性戀者，陳冠希是第三者，反派，奸角。

那個暑假我們每一天都去游水。我們在更衣室中看清楚對方的身體，對於身體，我們互相好奇，在更衣室中燦爛地笑，婦人卻會把目光故意地投放於我們，我倆唯有靜下來。

這個公共泳池充滿了快樂的感覺。

他教我遊水，我卻很怕水，在他的安全感下，我也竟然學會了游泳。可能游水有助長高，一個月間我高了十厘米，我比他更高，更強壯。

暑假的開始，是快樂和甜蜜，一切都在泳池中渡過。

暑假的結尾，卻是不安和恐懼，自始我也不敢再去游水了。

在更衣室中，我換衣服，他卻告我穿回衣服後離開吧。我沒有質問原因，大概自己也知道答案。

他告訴我，「你來月經了。」，他很懂事和聰明，不過，即使連我這樣愚蠢的女孩，也知道什麼叫月經。

心情前所未有的複雜，不安和焦慮掛在臉上。他送我回家，他安慰我，「很正常的事情，每一個女孩也要經歷，我也會一樣，代表我們開始長大了。」

我說「如果你不會來經就好了」，他說我很愚蠢「我們都是女孩子，總得長大，當個女人」。

聽罷心情更差，因為我既不想長大，也不想他當女人。

我和他升上不同的中學。他聰明，讀名校，我遲鈍，讀壞學校。

我們經常放學也會會面。那時候的零用錢不多，大多數都會約在公園中聊天。

他愛看男孩子踢足球，我卻很討厭。我比較喜歡看看樹木花朵，空氣比起球場乾淨。

由同班同學變為各自獨立，其實我不適應。然而，他告訴我，成長一定要學會適應。

我內心很想告訴他：我一直都害怕和討厭成長。對陌生環境，我極度缺乏信心。

沒有他在我身邊，我在新學校的日子過得不好。有時我會偷偷地哭。太孤獨了。

我總是和新同學格格不入。男孩子在打交玩樂，女孩子說別人是非。我不是被人杯葛，是我杯葛中學的每一個人。

我的校服是藍色的。他的校服是白色的。

他說喜歡我的校服，因為白色會透光，給男同學看清自己的內衣。我卻討厭藍色校服，因為流汗會令校服變深色，男同學也因此恥笑我。

我們的青春期到了，我卻發覺青春不浪漫，童年比較開心。

我在中學的生活很難過，開始時，我會向他訴苦，日子久了，我的辛酸也不想多說了。

一方面他不能幫我，他在中學有朋友成績，他不會明白我。另一方面，我不好意思提及我自己的變化，我覺得太羞恥了。

我長大了，我發育了。我發覺腋下長毛了。一直以來，我在小學教科書學習的性知識，竟然真的在我身上出現。

我的缺憾出來了，班上的同學發覺我有體味，也不單疏離我，也恥笑我。開學還不到半年，我成為了班中不受歡迎的人。每一天上學都是痛苦和傷心。

我想把這一切都告訴他，始終也沒說出口。他也開始了中學生活，我見面的次數越來越少。他的生活多麼燦爛，我卻很憂鬱，很灰暗。

他是一個很聰明的人。他察覺到我的變化，不論心理抑或生理。他告訴我，「如果你想社會接受自己，一定要解決自己的問題。」

青春彷彿因我愛你開始。他伴我渡過青春期的變化。我倆一起買剃刀，內衣，衛生巾，洗面膏。我們的錢不多，很多東西都互相分享。

他在我害怕長大的時候，救了我出黑暗。回想起來，當日如果沒有他，今天我可能已經因為抑鬱而自殺了。

他教我裝扮和整潔後，我學校的生活開始有好轉。可能因為生活開心了，也可能因為開始發育了，我發覺自己開始漂亮起來。

我和他在鏡子前，互相整理頭髮，他問我「你覺得我倆哪一個較漂亮。」，我忘記了當時的答案，但當下在鏡中細看他，的確也開始漂亮起來。

鏡中的我們，已經不是小學生了。我很害怕他越來越漂亮，因為內心覺得他越漂亮，就越容易離開我。

那一個冬天，我沒有參加學校的聖誕活動，我和他一起唱K。

播著TWINS的歌，我說「我覺得我像鍾欣桐，你似蔡卓妍。」他說「你真幸福，余文樂和陳冠希都喜歡你，你選那一個？」

我說「我只愛蔡卓妍，不要其他人。」他沒有回應，專注在音樂和螢幕中。我看著他的輪廓，我覺得

K房漆黑得浪漫。

「不如我們嘗試KISS」，我不知道自己為什麼會說這句話。

他的舌頭很暖，笑容很好看。我的心跳得很快，我知道自己臉很紅。

給擁抱到底有多好？感覺十分開心。

感覺有些突兀，我們坐多一會兒就離開K房的黑暗浪漫。

大約還三四點，街頭的天氣很冷，我穿灰色毛衣，他穿深藍色的，我總覺得他的毛衣特別溫暖。

我十分記得之後我們到麥當勞吃雪糕。

我們的錢不多，買了兩杯雪糕，坐得天都黑了。

雪糕吃完了，話題也說乾說淨，我們也不想走，他竟然拿出功課來溫習，而我也一起溫書。

不知他有什麼魅力，可以叫我連課本也讀得津津有味。

回家後也天黑了，我告訴媽媽我去溫書了，媽媽稱讚我勤力。我立即開電腦，用ICQ告訴他，媽媽在稱讚我。

那些年唱K價錢平宜，三四十元就可以唱歌，而且還有食物。

自從那次開始，我們經常唱歌，通常約好了，就不吃午餐，把飯錢留來唱K。

那時候雖然沒太多物質，卻是生命中一段快樂的日子。

我唱歌很好聽，他卻很差。不過我很快疲累，有時會在K房睡覺。

每次睡著了， he 會用咪高峰叫醒我。

他說我唱歌好，應該當歌星。我也喜歡當歌星，因為我讀書不好，當歌星不用成績，很適合我。

那時的我十分天真，真的認為自己可以當歌星。於是我經常約他去唱歌，一來希望見他，二來希望練好歌喉。

不過當歌星的夢想很快也完結了。

一天我們又在K房約會，付款時卻發覺兩人也不夠錢。我們不好意思向經理說。

我建議不如二人偷走，他猶豫了一會，說一聲好。他猶豫思考時，眼睛總會向右望，這個動作，我想我一輩子也記得。

他說「你走先吧，兩個人走會引人注意。到商場等我，我唱多兩首歌才離開」。

結果我在商場等了他很久，天色也等得黑了。

我在遠處望去加州紅，突然有種陰森可怕。他就一直困在這裡。

我不敢走入去，我怕也被捕，我害了他，我覺得自己很自私。

當街痛哭，別人也不好意思打擾。

我突然認為也許他一人回家了，我相信，我希望我的預感會正確。別人都說，女人的直覺好準，我希望，我的直覺也準確。

回到家中，我還是開了電腦，在ICQ的ONLINE LIST上找他的名字。

他的網名叫「永遠愛你的人」。可惜「永遠愛你的人」是紅色，不是綠色。

我知道他出事了，很想知他的情況。

我想打電話找他，不過當時他還沒有手提電話，我只有他家電話號碼。

不過，我不敢找他，我怕他的家人會責罵我。我很懦弱，不像他勇敢。

翌日我依舊上課，下課我匆匆跑到他校門，等他放學。在那個沒有手提電話的年代，溝通也真的苦。

學生一直湧出來，卻不見我祈望的他。結果我找了一個人問。

這是他班上的男班長，唯一一個我認識的同學。

「張麗南有上學嗎？」我問。班長答「有上學，可是午飯時便給訓導上任帶走，下午的課也缺了。」

「你等他嗎？我幫你回學校找找他嗎」結果班長幫我回校找他。

他還在訓導室，他的媽媽也在，似乎有點複雜。班長私底下和他說了兩句，他知道我在等，叫班長傳話「放心，小事。」

結果我依舊在校門外等，遠遠地看著校門等待，因為我怕被他媽媽察覺我。

班長沒事忙，坐在我身邊，和我聊天。我覺得班長是一個好人，我告訴了他逃跑的事。

班長驚訝，覺得這是嚴重的事。

我也知道這嚴重，我把他害了，十分內疚。

冬天太陽容易下山，五點多已經西照。

我看見他和媽媽從校門走出來。他媽媽閉起眉頭，一副勞氣的樣子。

他抬高了臉，一步一步向前走，彷彿沒聽過媽媽的話，眼睛像望去遠遠的前方，似乎毫不關心所發生的事。我覺得他很堅強。

我和班長在遠方看見他，班長問我為什麼不打個招呼。

我沒有回答，因為我害怕。我害怕背負太大的責任，我不像他一樣堅強，我懦弱而自私。

看著他總算無事離開了，沒有給抓上差館，雖然也肯定得面對懲罰，但也安心了。

這兩天的事總算安逸下來，我心急回家，用ICQ和他道歉。

我和班長道別，很感激他幫我這個忙。臨別時，班長問我，「你們是很要好的朋友嗎？」

我答，「其實我也不清楚。」，然後班長疑惑地離開了。

我們在ICQ上交談。

那日發生的事不簡單。經理閉上了門，對他說「搜身，看看你是否真的沒錢，否則我報警。」

「報警吧，我不喜歡求人的。」他對經理說。結果經理沒有報警，卻把學校老師喊來。

我問他，「為什麼不告訴老師？」。

他說「沒有用，因為老師不會相信壞學生，世界上只有自己可以保護自己。」

過程不簡單，結果他記了一個大過，媽媽要他每天放學也立即回家。

「不要求人。體諒你的人自自然然會體諒你。討厭你的人，即使你跪在地上，也不能打動」，他對我說。

我明白堅強是生存的必須，可惜我真的太懦弱了。如果是我留在K房，肯定被經理侵犯了。

往後的時光，我們也沒有唱K或其他活動了。他每日放學也要四點半回家。

我有空的話也會伴他走路回家。偶爾也會幫他買些零食之類。

我問他「在家的生活悶嗎？」他說「悶，不過溫溫書也健康。」

然後，我們每天也相約在ICQ前各自各溫習。

我讀中文中學，他讀英文中學。不過他很聰明，即使說中文，他也能教我功課。

放學立即回家的日子很快就完了，因為香港學校都停課了。

那年香港得了沙士。留在家中的時間很難過，他終於約我上街了。

想不到沙士來襲，卻制造了浪漫的氣氛給我倆。

我們到戲院看電影，全場想只有三數人，我很喜歡靜，彷彿世界只有我倆。

可能年紀太輕，不知死活，竟然覺得這個假期十分甜蜜。



戴著口罩接吻的感覺很奇怪，好似比較自在，沒有道德包袱。

我覺得他戴口罩露出眼睛，樣子特別有魅力。

他的眼睛很大，不過他最吸引我的表情是皺起眉，眯著眼的凝視。

可能他近視，不過什麼都好，我覺得他眼睛是一個旋渦，有時會把我拉入水底之中。

那一年除了沙士，還有張國榮自殺。

那一天他在我家中玩耍，新聞報張國榮墮樓的消息。

我問「誰是張國榮？」，他說「TWINS你最紅的MV主角」，我點點頭。

他突然說，「班長很喜歡張國榮，我打個電話通知他」，我問「男班長還是女班長」。

然後他用我家中的電話打給男班長。

我不知道為什麼他記住男班長的電話，他們聊了十多分鐘。

他聊得很認真，我覺得這種認真不是對普通朋友的。

心有種不舒服，那時我雖然不認識張國榮，我只知道，張國榮死了，我也不開心。

其實有很多問題想問出口，不過還是忍住了。

我知道我倆讀不同學校，代表身處不同世界。

每個人有自己的故事，他一定有一個屬於自己的故事在進行。

不，不止一個，起碼有幾千個。人生是由故事組成，我和他也一樣。

我明白愛一個人要給他空間，不過心中始終有些不舒服，心酸。

我可以接受他的故事，我逼不得已要接受。可是，我不希望他的其他愛情故事會有結局。

當然，我明白，其實我倆之間的故事很大機會沒有結果的。

那時同性戀是個禁技，我經常想，「不結婚怎白頭到老？」

也有更多問題，例如，我想生小孩。很多很多問題都留在心中，不敢說出口。

但我沉迷這一刻的浪漫。我天生缺乏安全感，他卻給我安全感。

不過，自從張國榮死了，他漸漸不能給我安全感了。

因為張國榮的死，電視重播了霸王別姬。我覺得我的故事和程蝶衣很相似。我們都愛上保護自己的人，我們都愛上同性別的人。

看完霸王別姬，是一套悲劇。我很害怕自己的故事也會悲劇收場。不怕世人歧視杯葛，只怕自己由頭到尾一廂情原。

或者心有靈犀，他告訴我今天也看了張國榮的電影，阿飛正傳。因為紀念張國榮，戲院也重播他的經典。

「好看嗎？」「不好看，太悶太無聊。」

「你和誰看呢？」我認不住問他。他答「男班長，他是張國榮迷。可是他也覺得有意思」

我覺得男班長好嘔心。一個十三四歲的人，竟然是張國榮的影迷，竟然愛看王家衛的戲。

班長那時幫我在學校找他時，我覺得班長是個好人；班長現在竟然約他看電影，我覺得班長是個虛偽的人。

「班長好虛偽，扮有文化，討厭」我說。他卻為班長辯護「或者他真的看明白，可能只是我太蠢」

我有點不開心，我覺得他不應該和其他人看電影，不論男或女。

每次知道他和朋友外出，我的心總會覺得不舒服。

喜歡一個人就是痛苦的事，整個人也會變得十分敏感，忐忑不安。

不過，喜歡他始終是一件幸福的事，當他在我身邊，世界也變得安全。

我們的主題曲是風箏與風。

「我與他，若似天生一對多麼好。單手怎可以抱，我怕在平地跌倒」

「冥冥中遇上他，擦過愛的天空，倦極也不痛」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k1M0IBHcA4>

時間過得很快，沙士離開了香港，人們開始慶祝。

學校又開始復課，他又回去自己的世界。

其實我想沙士一直留在香港，因為，沙士可以網綁著他，不要他離開我。

開學帶給我不安。我對學校沒有歸屬感，他卻活得多姿多彩的世界。

有時我很想停留時光，不過沒辦法。

甜蜜，我可以得到，但不可以永久。

之後的日子，我還時和他來往，但感覺已經完全不一樣。

他跟班長走得越來越親密。其實我想勸他不要和班長來往，可惜，我沒有這個權力。

畢竟，我們這段關係，不算正常，不算光明正大。

其實一直以來，很多說話想講，不過我不敢。不單單在感情方面，家庭朋友，我都不敢講話。

我覺得我的存在感很低，也不能影響人。所以我喜歡他，因為他照顧過我的感受。

有時我會想，如果我喜歡的人是個男孩子就好了。

「如果 她這樣動人 何以不可以對她一見動心」

如果他是一個男孩就好了，我可以愛他，可以呷醋，可以發脾氣。

我現在就像一條小丑魚，圍繞一堆珊瑚，開始時感覺好幸福，時間久了我覺得好疲累。

我不甘心一輩子也在游。事實就是簡單，小丑魚和珊瑚，是沒有結果的愛情。

我明白，但沒有決心游走。

有時我望著天空，如果我是一個男孩子，一定會努力追求他，他的條件太好了。

一會兒後，我總會低頭，我知道他學校也一定有男子追求他。心酸了，便沒有心情再想。

他依然喜歡問「我倆哪一個比較美麗？」

我心中也沒有答案。其實我希望他長得醜一點，不是因為我妒忌，因為漂亮的他不能給我安全感。

我說「不如我們一起剪短髮吧。」

我覺得短髮的他比較安全，我願意犧牲自己的長髮引誘他。

他說「不襯我，不過應該襯你，你可以試試看」

我說「其實我也不喜歡短髮。」

他問「那為什麼要一起剪呢？」

我想了很久，交出答案「潮流」作敷衍。

終於某一天，他在ICQ問「班長向我示愛了，你有什麼看法？」

ICQ有一個好處，他看不到我的表情。「你又有什麼回應？」

「我說我要時間思考。」；「隨你喜歡」我答。

我不敢說不，我很想告訴他，其實我自己的看法沒有意思，最重要的是你的意見。

復課上學的日子其實很短，突然就暑假了。這個學期沒有考試，大家都很開心。

我卻是例外，其實考試不考試，也沒有關係。

我和他依舊來往，他也察覺了每次說起班長，我也不想多談，於是我們的話題再沒出現這個人。

但我知道，這個班長依舊存在我倆之前。

現在回想起來，或者他一直想我叫他拒絕班長，可惜，我一直都沒有這樣做。

我很怕我心底話說出來，他回應「其實我一直當你朋友姐妹，沒有喜歡過你，你誤會了」

就這樣，心底的話一直留在心內的海底之中。

一個星期之後，我們又再ICQ交談。

他說「你討厭班長嗎？」我說「沒有」

他說「我拒絕他了，他很難過，但也不關我事」

本來以為我會很開心，結果心情竟然很低落。

我和他都是女孩子，這是我們的最大問題。

女孩和女孩的愛情，永遠沒有將來的。

我又沉默起來，什麼也沒有回覆，ICQ改成invisible，我潛水，因為不知如果反應。

他知道我在潛水，他知道我不會太早上床。

我又回覆他，但把話題拉開了。

或許他為我而拒絕其他人，或許他為自己而拒絕。

其他人的心態，我看不透；但我知道自己的生活有點辛苦。

由那個暑假開始，我變得不想說話了。

會聽我說話的人，其實只有他一個。我卻漸漸不想和他說話。

他已經不能給我小學時的安全感。他找我，我卻沒有太多心機回覆。

他察覺又好不察覺也好，我沒有太多精力去思考。

那個暑假我什麼也沒有做，只在一個討論區上聊天，聊到天光才睡覺。

深夜電影會播電影和動畫，每天我都追看，過得十分頹廢。

暑假也終於完了，我也完成了中學的第一年。第一年的感覺有點失落，我一直以為成長會很開心，結果我竟然害怕它。

不過，我知道我還要成長多好幾年，才能成熟。即使恐懼，卻是必然，沒法逃避。

我會成長，他也會成長。我和他不瞅不睬了一段時間。他有找我，我大多數也沒有心機地回覆。

漸漸，他開始不找我了。

他再次找我的時候，ICQ已經不再叫「永遠愛你的人」。

他告訴我，他已經拍拖了，對像不是男班長，是其他人。

什麼人我沒有興趣，我只知道，原來沉默是多麼可怕，可以要一個最親密的人離開自己。

或者是成長的責任，又或者是我的責任，又或者是社會的責任。

那刻我已經知道，這已經不是追究責任的時間，我要自己明白，我已經完全失去了他。

「無法一起都總算愛過些人，借過你體溫，練習擁吻」

兩人間的感情，總有一方傷害了一方。我不知道我傷了他抑或他傷害了我。

可能我令他傷心，所以他找另一個伴侶。也可能我怕將會失去他，所以預先對他不瞅不睬，免得結局來臨時太悲痛。

什麼原因也沒所謂了，反正結果已經定下來。有時我會想，如果我堅強一點，沒有自暴自棄，結局可能不一樣。

其實我一直好想問他，究竟有沒有愛過我呢？

不過這句話，就像我心底很多的話一樣，還是沒有說出口。

我怕他回答「沒有，一直只當你是好姊妹。」

回望過去也面紅 愛上你似漫遊 外太空

最終因為一件小事，我們絕交了。

最後一句說話，「因為你妒忌我談戀愛，所以你發脾氣」。我沒有回答，自此之後我們就沒有再談話了。

沉默的力量真可怕，教我最重要的人，在我人生中消失得無影無蹤。

結果我獨立了，一直以來都依賴他的我，終於明白了，只有自己才能幫助自己。

即使最親密的人也有離開自己的一天。

「捨不得有幾多，得不到有幾多，這感覺大概你都遭遇過，你也要緊記這手那手誰與你的手拍著拖」

他已經過去十多年，長大了，漸漸已經沒有聽TWINS的歌，因為每次聽都難免想起他。

這個晚上突然聽見TWINS的飲歌，突然又想起了他，不知道他現在過得如何呢？

今日我在小學群組中找到他的FACEBOOK，頭像是一幅彩虹。



他結了婚，因為懷孕了。我在想，他會不會對自己老公和孩子說，自己的初戀是一個女孩子呢。

他的名字叫麗南。我一直以為這代表美麗的男孩子，原來一直，都只是個女孩的名字。

「昨日曾愛過什麼，得你教曉我」

TWINS - 飲歌

<https://youtu.be/eBYNTC-cz-o>

過去十多年，大家都終於明白我們都不喜歡女生。

或者可以叫浪漫，亦可以叫愚蠢，我覺得這是青春。

那時候害怕成長，如今他都當媽媽了，時間過得真快。不過，那段日子總令人懷念。

過程未必一定有結果，也自然教人好好珍惜。

看見他當了媽媽，我覺得當年的結應該今天解開。

我在FACEBOOK加了他為朋友。

看見他的照片，突然眼淚流下來，其實我不是容易哭的女孩。

我的眼淚呢，我知道不是為他流。我只是覺得，過去十多年，自己經歷了很多事，突然就過去了。

時間得太快了，我一想時間走得太快，因為我怕會錯過很多事，我怕懷念。

懷念很容易令我哭。

我在想，如果這十多年來，他伴我一起過，日子又會怎樣呢？

即使不是情侶，是朋友，我也很懷念他。

今天，我和他又當回朋友了，在FACEBOOK。我和他再一次網上聊天，可是現在沒有ICQ了。寒暄幾句，問他記不記得我，問他幾時結婚，問他兒子幾月出生。話題不像初中一樣無聊了。他問「你當了歌星沒有？」，我說「沒有，難得你記得。」，然後我們無語了。

無言令人尷尬，即使是對著電腦。

我發送了一首TWINS的歌給他，他引用了歌詞回覆我。

「其實我懷念你比他更多」

<https://youtu.be/khb6vpO3XaM>  
TWINS 《和平日》

第一章完

## 第二個他的故事 (上)

新的學期開始了，可能因為離開了張麗南，我終於發現我有社交圈子。

上一學年竟然一個朋友也認識不到，真奇怪。

這學年我坐在課室內的偏遠一行，唯一單人座一行的，沒有同伴。

不過這一行同學也不是沒有同伴的，我們的同伴是窗口，白日夢時還可以看風景。

偶爾我也會望向張麗南的學校，通常也不太開心。

開學也沒有多久，竟然就中文默書了，中文的老師好苛刻。

我背了一整晚，然後在沉默的課堂上寫了很多字，然後停筆了，發現額頭有點汗，呼了一口氣。

望一望時鐘，我還餘下很多時間。

有人敲我肩膀，我轉過頭，他說「我筆沒墨了，能借我嗎？」

默書時禁止交談，我沒說話，帶點震驚把剛放下的筆塞到他手上。

老師望向我倆，然後又低頭看書。

默書後便放學，我一個人回家，心情有點差。那年頭還流行著界手的自殘玩意。

我竟然真的在家中界手，有些血流出來，心情好像好了一點，漸漸就迷上而成習慣。

想起來，手上留下幾條疤痕，也十分後悔。

我把傷口用紙擦乾淨時，覺得這玩意十分無謂，喜歡流血，又何必要抹掉和隱藏傷口呢？

處理自己的傷口時，我無原無故想起，他借了我的筆沒有還。

算了吧，反正明天他還是要還給我的。

「我的筆沒有墨，也沒有買新的，借我多一天吧」

結果呢，我借了他的筆，一去不返。除此，他還借了我很多東西，有的還，有的沒還。

他的眼睛好細，是一條線，像埋藏陰謀一樣。我明知他不會還我筆，可是我每天都討他還我。

每天一見面，我都問他筆在哪。他的眼睛總會眯成一線，無賴地笑，每天說不同的藉口。

每次聽過他的藉口，我總會笑他無恥。我想，那時候的笑容，應該很燦爛，只是當時我沒有留意。

「借我的筆不見了，借我多一支，我明天還你兩支」，我沒有再借他。

「我銀包有二十元，今天不食飯了，放學買三支筆，兩支還你，一支留自己，你現在借我多一支吧。」，我依然沒有借他。

「我給你廿元，當我賠給你，你現在借我吧」，我回應他「我不要錢，也不要新的筆，我只喜歡舊的筆。」

他知我為難他，他放棄了。其實我不明白，為什麼班上這麼多同學，他偏偏要借我的。

中文老師進入了班房，他沒有筆卻要開始做作業，身邊的同學暗暗笑看他淪落。

我也在笑。終於，可能因為我太善良，我把筆放在他?面。

看見他由無賴變成死狗，十分開心。我覺得這種開心比其他開心特別，完全是兩碼子的事。

之後我買了一個很大的筆袋，也買了很多筆，可能我覺得大筆袋比較有安全感。

自從買了這個筆袋，我喜愛了上學。

我在學校結識了很多新朋友，我每天也會和女同學出外食飯；他會跟男同學食飯。

午餐後，我和他會分享剛剛去哪食飯，味道好不好，價錢平不便宜，然後又上課了。

數學老師是一個白痴。他的課基本上也失控了，同學們嘈雜得震耳，像個街市。

我又在窗口望向張麗南的學校，感覺更煩了。

大筆袋給我安全感，但壞處是它太大，可以載下一把界刀。

突然，我在這個失控的班房中自殘，偷偷用書包遮擋自己的手，輕輕劃兩下，流血了。

看著血流，腦袋一片空白的感覺真好。然後我用紙巾抹掉血水，止了血。

「曄，沒事嗎？」他看著染滿血的廁巾，低聲地問我。

他平時說話很粗魯，這刻卻很溫柔。可能不是故意溫柔，是驚慌。

我說「沒事」，我故意笑了一下，感覺很尷尬。

被人發現我自殘，心情有點低落，本來心情已經低落，現在是極點的低。

課室依舊失控，我卻一片空白，越來越不開心。

過了一會，他拍我肩膀，又一次輕聲地說說，彷彿怕別人聽到，「以後不再自殘好不？我怕血的。」

我很感激他，其實他可以把我的行為公諸於班房，他卻沒有。

陰暗一面被揭開的感覺十分赤裸。課室是多麼的不堪。

我答了一聲好，沉默了，不想說話。

當時只有羞愧。其實回想起來，這句話也真的令我感動。

我把界刀遞給他，叫他幫我丟到垃圾桶。他說自己真的怕血，會嘔。

下課後，我把界刀丟到垃圾桶。以後，這一輩子也再沒有自殘了。

他開始怕了我，我也開始怕了他。

過了幾天，又在失控的數學課上，我趴在桌上，他拍我肩膀，我回頭望他。

「以為你又在自殘」他說話得輕聲

「應承你不會，不反口的」我也細聲回應，怕別人聽見

「為什麼要這樣做？」

「我也不知道」

「不開心嗎？」

「沒有」我說了一個大話。

「我買了筆，這兩支還給你」他遞了兩支筆給我

我把筆放入筆袋，說「其實我筆袋內也有很多藍色原子筆」

「所以你以後可以再借給我」他說。

我笑了，他也笑了。

課室噪音是個污染，我們的對話卻多麼寧靜。

中文老師特別古板，幾乎連學生的眼神也要支配。中文課特別寧靜，沒人敢談天，只有老師教書的聲音，和間中幾下揭書聲。

我發覺他特別喜歡在中文課和我聊天，可能因為安靜。

他會說笑，想我笑出聲來，得罪老師，我逼不得已忍笑。

他的頭通常靠近我耳朵，然後就說話了。可能我的個子高，擋著老師視線，他很有安全感，敢在最可怕的課堂上騷擾我。

其實我每次都想轉身看他騷擾我時，臉上會掛什麼表情。不過老師太惡了，我不敢放肆。

偶爾我臉上掛笑容，老師也大概知道我和其他同學玩耍，只會叫我專心一點不要笑，不會責罵。

我覺得老師對我特別好，可能我的樣子比較斯文，比較有文學氣息。

無緣無故，我變得特別喜歡中文。

他的中文成績卻很差，可能因為不專心而差，也可能因為差而不專心。

我和他都坐在窗旁，無聊時，我們都會望風景。

歷史科是最沉悶的一課，我們一面聽歷史，一面望太陽。

希特拉，默索尼里，丘吉爾，史太林，1936，1937，1939，1941，1943，1946。

大部分東西都在考試後忘了，但我卻在歷史課背誦了太陽的感覺。

八點的太陽好精神。他的靈魂還留在家中的床上；我會開心，因為喜歡上學。

十二點的太陽特別惡毒。他通常會喊肚餓；我不想外出食飯，我怕太陽曬。

三點的太陽總有些懶洋洋，他期待放學後去球場；我通常不想回家，想留在學校久一點，溫書又好什麼都好。

他喜歡在午飯時踢足球，他的汗很多，偶爾回班房也有一陣味道。

我問他，「可以不穿校服長褲踢足球嗎？你的體味很濃」

他很有自信地說「可以不呼吸我的體味嗎？」

其實我自己也有味道，我用止汗噴霧，不過偷偷在廁所用，沒人知道。

因為女孩子用這種東西有點尷尬。

我遞給他噴霧，他噴後覺得好涼快。

我求他每次回課室都噴一下，他答應了。當然啦，這花我錢買的東西，他特別喜歡借來用。

他算是個守誠諾的人。之後我們都分享同一支止汗劑，它很平宜，味道卻很清甜。

一天他和男同學們聊了很久，又在紙上劃圖寫字。

我問他們幹什麼，他答我今天放學班際足球比賽，我們班和D班比賽。

D班一個肥仔，也是足球隊的，是惡霸，曾經欺負過我。

我問「你可不可以幫我教訓肥仔，他令我討厭。」

他說「我不會幫你教訓他，我幫你教好他」，他的口氣很大，好似一定勝出一樣。

過了一會，他說「你叫班主任出些錢，買些保礦力給我們吧」

他的性格很小家，總要佔人便宜。

「你自己開口比較有說服力」，我當然沒有這麼笨。他也沒有開心，因為班主任是吝嗇的人。

放學了，我們一班走去球場，他的心情很緊張。我很希望他勝出，一來他代表我班，二來我討厭肥仔。

為了支持我班，我買了保礦力，不過因為缺錢，我只買了一支。

一支足球隊有七位隊員，我不知應送誰，所以我一直放在袋中，沒拿出來。

足球我一竅不通，但看自己同學打拚，十分刺激。

他入了一球，肥仔也入了一球。完場後，有一個環節叫十二碼。

我不清楚足球規則，只知他射十二碼，皮球飛到外面的馬路去了。

他們回來觀眾席的長椅上，我才知道我班已輸了。

球員的心情很差，他的心情特別差。

我說，「不要緊，雖然你射失一球，但你也射入一球，打和了，沒有輸」

聽罷，他更不開心，竟然流眼淚，雙手掩著面。

班上的女同學都安慰他。



之後我轉身走了。

一方面知道自己說錯話。另外，我不想看見他哭，感覺好懦弱。

最後，我知他不想我看著他流淚。回家的路，我喝了那樽保礦力。

保礦力的味道好奇怪，文字難以形容這種飲料。

喝乾淨了那瓶保礦力，我留下了樽，當作水樽。

之後我每天都帶保礦力瓶回校，其實我也怕他察覺。

不過察覺也沒所謂，一瓶保礦力畢竟也代表不了什麼。

別人說膠樽載水，時間久了會有毒。所以我每一星期也會買一支新的保礦力。

我開頭把舊的保礦力樽都儲起來，或許因為質量太好，不捨得丟。

不過，大約儲了七八個，就全丟了。不因為什麼，只是覺得太浪費地方了。

保礦力也算是奇怪飲料，冷的味道很淡，室溫的味道很甜。

我喜歡喝冷的。

校長告訴我們，下星期要穿冬季校服回校了。

我喜歡冬季的校服，它給人暖的感覺。夏季的校服總令我想起汗水。

依舊是中文課，我和他望窗外的景色，樹葉開始變黃變紅了，當然，有些少綠葉。

秋天的風真涼爽。可能讀書多了，也可能人長大了，我開始嗅到秋天的氣氛，和其他季節不同，十分特別。

或者這就叫浪漫吧，雖然我沒有在談戀愛，也沒有喜歡上誰，但我知道秋天的感覺，就是很涼爽。

網上日記流行了，我漸漸把每天的感受也寫下來。

那一天天氣寒冷，大約十幾度。中文老師還在介紹老舍之類的北京作家。

我病了，聽見很多字，卻理解不了，很寒冷，腳掌冷得感覺痛楚了。

中文老師雖然嚴肅，但特別關心我，我說「少許不舒服，不過可以上課。」

她皺一皺眉，繼續講課。

不一會，老師問，「你們當同學的，應該借件外套給這患病的同學」

沒有人回應，一來天氣太冷，二來學生們都不好意思。

老師問我背後的他，「你怕冷嗎？不怕冷就借外套予同學吧」

他脫了，我接過來。我不是一個特別有禮貌的人，不過在老師面前，我好故意地向他說聲謝謝，他有點客氣地說「不用謝。」

毛衣因為質料厚，多毛，又不會天天清洗，所以總會帶主人的味道，每件毛衣也有特別的味道。

他的毛衣有他的味道，我起初不太習慣，穿上身也適應了。

他的毛衣特別厚，也特別的暖。外面竟然下起毛毛雨，特別的冷。

我也病的半死了，即使在最惡的中文老師面前，我也不得不趴在?上。

老師看見我趴在桌上，我有點緊張卻也真的不能端正坐著，老師用眼神和微笑告訴我「休息一下，不用起來」，嘴巴卻一直讀課文。

我望著老師，我在想，為什麼這麼多同學，老師偏要叫他借外套給我呢？

或者他比較壯健不怕冷，或者他坐我最近；或者老師知道他對我有意思，或者看穿我對他有意思。

不曉得什麼原因，老師雖然嚴肅，我卻很尊敬她，總覺得她的決定有自己的道理。

下課鐘響了，老師喊我快點回家休息，明天最好請病假。我點點頭回應。

老師臨走望向我身後的他一眼，卻沒說話就走了，也不知老師思考什麼。

我收拾好課本，背起了書包，想走了。我本來想問他，毛衣可不可以借我回家。

不過最後也沒問出來，因為病得半死，不想說太多，另外也覺得他一定會借我的。

「我想拿回我的外套」，他卻竟然主動說出來。我的心頭一酸，給氣得什麼也說不出口。

枉我平常借他這麼多文具，今天我病得半死，他卻不借我一件毛衣。

我問「你怕冷嗎？」，他說「如果我回家，給媽媽發現我丟失外套，她會罵我」

感覺真受委屈，加上生病發冷，我什麼話也說不出來，我知道我一張口便會哭出來。

我放上書袋，脫下外套，放在桌上，轉身就走了，那一刻，我寧願凍死，也不想求別人。

我在學校大門，打開雨傘。風和雨特別冷。

心中一團大石壓心口，委屈得呼吸不過來。

他跑過來，把毛衣遞給我，我推開沒有說話，心情還反應不過來。

他說「拿著吧」，我板起口臉冷笑道「你不怕媽媽責罵？」，但我還是接過毛衣來。

「一次半次，算了吧」，說罷他跑回家，一面跑，一面用手擋毛毛雨。

我沒說謝謝或再見，依舊擺出生氣的嘴臉。畢竟上一刻發脾氣，不能立即一百八十度改變。

他的毛衣特別暖，我回到家，食過藥，沒洗澡，就穿著校服和毛衣睡，模模糊糊睡到翌日天光。

那晚睡得很深，睡得口水也流出來，流到他毛衣上。我不會告訴他這件祕密。

起床的一刻，玻璃窗依然掛著雨點。冬季的細雨總得下兩三天才完。下雨的冬天又總是一年最冷的幾天。

我在懷疑是自己發冷抑或天氣的確太寒，埋在被窩中，一個患病女孩子根本沒用勇氣走出來。

我決定留在被窩中，請假一天，反正老師也建議我請假。

結果我還是起床，我穿了很多衣服才出門。

我記得他說過，如果毛衣不見了，會被母親鬧罵，這是我決定上學的理由。

畢竟他都承擔被罵的壓力借我，我也答應過今天還，沒有理由失信於他。

我把他的毛衣放入書袋中，然後拿回學校。

他還未回校，我先把他的毛衣從袋中拿出，想放在他桌子上。

打開我的書袋，全是他毛衣的氣味。

突然有一種很奇怪的想法，我借他東西，我會嗅他的氣味，他借我東西又會想了解我的氣味嗎？

我打開我的筆袋，鼻子深呼吸，只有筆和墨水的味道，我嗅不到自己的味道。

我竟然了解一個毫無關係的男同學的味道，卻不清楚自己的。

他回到學校，身上卻穿另一件毛衣。

我問他「你家中有很多毛衣嗎？」，他答「不，我媽媽得知毛衣遺在學校，立即買新的，怕我今天沒衣服穿。」

我說「你可以告訴媽媽，你把毛衣借同學」，他說「她會罵我白痴。」

他回到座位，看著桌子上的舊毛衣，我不知說什麼好，於是說了一聲「謝謝」。

他把毛衣放在一面，問我今天的背好了書沒有，中文科又要默書了。

我完全忘記這回事，畢竟昨天，我也差不多病死了。如果早知道今天要默書，也早知道他媽媽買了新毛衣，我根本不會上學。

我問「你呢？」，他當然沒有背書，他只愛數學科學，很討厭中文。

他決定作弊，他說「你的頭這麼大，遮擋著我，根本不會被發現。」，他一面說，一面用鉛筆把字寫在書桌上。

我沒有理會他，打開課本，盡量記住多少。我覺得作弊的風險很大，我不敢，尤其中文老師疼我，我不想令她失望。

他說「你也不要背了，多餘，一會兒，我在你背後輕輕讀出來吧，你用你的大頭掩護我好了。」

我覺得有些風險，叫他不要拖累我。

結果，我在老師來臨一刻，什麼也記不進腦袋，我屈服了，叫他默書時讀出來，他說好，叫我放心。

我望著一張白色綠間的單行紙，一片空白，餘下的時間，也一片空白。

他沒有讀出來，我的腦也記不住幾隻字。我覺得他出賣了我。

停筆了，我回頭一看他都交白卷。

我問「你不是抄下所有課文的嗎？」，他答「我看不懂自己寫的字」。

我看，桌子上的字，完全不整齊，可能他抄得太急吧，也可能他有讀寫障礙。

他對中文，總有厭惡感，即使作弊，也沒有出息。

「你倆發生什麼事？兩個都交白卷？」老師在課室質問。

我覺得「你倆」這個詞有點唐突，不過面對老師，也沒有太多話好說了。

「我病了，食過藥，睡了，忘了溫書」我答。老師又問「你背後的同學又有什麼原因？」

問題本來不是問我，但我無心地多嘴「或者他也病了」

我的回應也許太荒謬，老師也荒謬起上來，「你傳染他嗎？」，班上的人笑了。

我們的結果是留堂溫習，然後即刻背默課文。

老師說，她相信我，叫我不作弊，也不要讓他作弊，自己四時半上來收卷。

同學們都走了，我和他就留在課室，先溫習，然後背默課文。

我守規矩，為了不和他談話，主動調另一座位。

背默好了，還有些時間，卻也不敢說話，也不敢交流，只一個人發白日夢。

四點半到了，老師沒上來。快要五時，他說，我們到教員室找她吧，我便跟他離開班房了。

老師原來忘記了我倆，於是說句對不起，接過我倆的默書，讓我們離開了。

冬天黃昏較快來臨，而且天空滿烏雲，天色更暗了。

我和他一起回家，走了一小段路。

本來小段路，卻十分漫長。我們在課堂上能聊這麼多話，這一刻竟然完完全全缺乏話題。

這種兩個人的尷尬，真難受。或者沒有第三者在場，沒有嘻嘻哈哈的氣氛，我們認真面對對方，感覺太過赤裸裸。

我看見便利店，故意說我要買一點東西，希望提早道別。

他卻像傻瓜一樣跟我進便利店，我買了一支保礦力，他買了一支可樂。

他問「你為什麼愛保礦力」，我答「味道好」。

我問「你為什麼買可樂」，他答「味道好」。

我回應一聲「哦」，然後大家又回復沉默

回家的路，經過一個球場，我看見他和他的伙伴踢足球。

另一晚也經過這球場，卻沒有人踢足球，特別寧靜。

球場旁種了很多樹，我開始觀看樹和樹葉。

葉和樹枝總愛向球場伸長。我明白了，因為香港的太陽總在六七點下山，這個球場的射燈卻到晚上十一點才關閉。

晚上的射燈總照得樹葉特別翠綠美麗。

樹木一定卻有光的地方生長，而我，自此之後經常有意無意繞過球場。

他不在的話，我會走慢一點，看看樹木。

他在的話，我也會走慢一點，看看他的球技是否如自己吹牛一樣厲害。

不過無論如何，我不會停下來看比賽，因為我知道我不是他的球迷，我只是一個經過球場的途人。



學生們到家政室煮食。我和他離開了班房和座位，各自編去不同的小組。

我和一個男孩子一組；他和一個女孩子一組。

其實玩弄廚藝也是一件開心的事，但我的眼睛總是不知不覺望向他。

不知道是我眼睛有問題，還是他的行為有問題。

我又望向他了，其實我有時也會控制自己的眼珠，不過一分心，目光自自然然投向他。

他望向我了，我們四目交投了半秒，我離開，他也離開了，又把心機專心在食物上。

為什麼我不敢望他呢？偷望別人卻被人發現，有點不好意思。

但他的反應也和我一樣，閃縮了，又是為什麼呢？

越是思考深入，眼睛越是不自覺望向他。

我終於明白為什麼人們愛太陽眼鏡。

那個冬天，他很喜歡在我身後唱歲月如歌。

晚上，我特別喜歡看衝上雲霄和瞬間看地球，好想旅遊外國，過外國人寫意的生活。

他唱的歲月如歌不好聽，我還是喜歡陳奕迅。

我問他「你坐過飛機嗎？」，他答「去過日本泰國和英國」

那時家中不算富有，我覺得他很厲害。

我問「究竟在天空中的感覺是什麼？」，他答「和班房一樣，無聊時一樣看窗外風景。」

我和他一起望窗外的陽光，他說「其實這兒的風景很美麗」。

我和他一起打開窗門，很大風，很冷。

吹風看風景十分浪漫，我的頭髮亂了。寒風之下，陽光顯得特別溫暖。

同學們都投訴我們開窗讓風走進，我們逼不得已關窗。

這道窗框算是我們i間愉快的憶記。

他一手字不整齊，像一個幼稚園學生。

下學期都派一本新手冊給學生，手冊代表學生的身份，我覺得手冊上的字，應該要美觀一點。

於是我拿了他的手冊，寫上了他的名字，十分美麗。

他名字的筆劃很多，我卻寫他的名字寫出個興致來，我把他所有書簿都寫上名字。

因為懶惰，他很樂意我完成他的瑣碎事務。

我發覺在他身邊，總有一些玩意，可以給我打發時間。

突然的一天，老師私下訓戒我。

她問「為什麼替他在書簿上寫名字？」，我有點意外，這個問題，撫心自問，我也不知答案。

「因為他的字太難看，我才替他寫」，我答了一個表面的答案。

跟老師談話，特別有壓力。我和她談了一會，她沒有懲罰我。

最後她說「其實只是一件微不足道的事，不過他的媽媽打電話到學校投訴，我也得教訓下你，以後不要再做無聊事」

連老師的口吻也很無奈。

他說他的媽媽是一個封建的人，是當社工的，管教很嚴。

他的中文很差，數學卻很好，所以她希望他當工程師，因為工程師不用寫中文。

她把他的生活計劃寫得很長遠，希望自己的兒子成為專業人士。

結果發生這件事之後不久，老師就把全班也調座位。

他以後也不能在我背後唱歌說話和作弊，不過還是喜歡借我的文具。

我們不再坐在一起，上課也再沒有太多多餘的談話。

突然課室變得專心學業，其實對每一個同學來說，也有好處。

我和他就是一對好朋友，偶然談話說笑，也特別有默契，因為之前我們實在聊過太多話題了。

他在新位置，依然很喜歡聊天，他喜歡和背後的同學聊天。

他調轉身來，眼睛總會望向最後一排的我。因此，我經常也會留意他有沒有偷望我。

結果通常是四目交投，然後閃縮，迫自己專心工作。

自從調位後，我們在課堂學校沒怎麼談話了。

但網絡世界真的有助人與人關係，我們每天也會在ICQ交談。

ONLINE的轟轟響聲，別人在線的敲門聲，還有搭搭的打字聲，現在也特別令人懷念。

之後的MSN已經沒有這種令人心跳的聲音。

有時他向我說HI，有時我向他說，不過因為我是女孩子，要有矜持，通常也等他先開聲。

那一段日子也沒有太多課外活動，放學就回家，第一件事情就先開電腦。

永遠我也先ONLINE，然後聽見敲門聲，我便立即看是誰人。

不過有時候他去踢足球，我便不會太早回家，可能會去圖書館或逛街。

因為留在家中，等別人上線，其實有點辛苦，尤其每每的敲門聲，也令我心急究竟是不是他回來了。

這樣的忐忑，真的不好受。

有時候即使他上線，卻沒有找我。我其實想找他，但又怕太過唐突。

於是就看著他，由綠色的在線變做離線。

我試過一次，不斷地潛水和在線，他終於開口問我什麼事，我答「網絡問題」，然後便打開了話題。

ICQ和青春一起逝去，「哦噢」的一聲心動，永遠都令我回味。

他每次在ICQ說再見，也會打「8~」。

明明就應該打88，他偏偏打8和一條蛇仔符號。我問他有什麼用意，他卻說好瀟灑。

其實我覺得他真人說BYEBYE也是瀟灑，他只會說一聲BYE，不過他卻總說成「BIKE」。

另外，他每次說「BIKE」尾音也很長，我也覺得像有一條小蛇符號跟在尾，餘暉未了。

我每每也貪玩學他這樣瀟瀟的說再見，結果呢，我潛移默化養成「BIKE~」的習慣。

我和他的共鳴越來越多，和他的默契越來越配合。

默契不是兩個人之間的事，是整個班房的話題。因為我倆的默契，已經被全班的人見證了。

閒聊之間，我問同學「你覺得他似周國賢嗎？」，同學卻問他「你覺得她像薛凱琪嗎？」

薛凱琪還是個新人，我不太喜歡她。可自從聽過這翻話後，我便不停聽薛凱琪的歌。

由鄰座到同班，又由同班變為同級，我們經過一個暑期就派到不同班別。

他的中文很差，其他成績卻不錯，結果到了精英班；我卻沒有這個成績。

那個暑假，知道要分開，總特別捨不得這朋友。

我們依舊在ICQ聊天，我依舊等他先開聲，即使再開學了，我們依然是網絡上密友。

每次經過他的課室，我也會故意走慢一點。

我買了人生第一部手提電話，SONY ERICSSON的。我們隔著一道牆，但會透過SMS聊天。

日子久了，我可以不看螢幕就輸入自己想說的話，這是我一項特別的優勢。

其實我們的SMS很無聊，大多都是「你在上什麼堂？」或者「這堂很沉悶」，不過我從來不會覺得無聊。

每一個人也會有自己的特質，他是一個很無聊的人，但和他交流，我從來不會覺無聊。

或者這就是緣份。

其實我們的話題也不多，偶爾在上學回家的路遇見他，都不敢和他走在一起。

不知道為什麼，我們單獨相處時，總會沉默比較多，氣氛尷尬，我常聽到自己心跳聲。

其實科技溝通的感覺也很疏離，我們的感情彷彿沒有進一步的空間。

不過，始終還是進了一步。

他問「明天你去看燈飾嗎？」，「明天冬至，我留家吃飯」。

「後天」，終於在後天的晚上，我們到了海邊看燈。

兩個人在寒冷的晚上，街上也有很多快樂的人經過。

那一夜我穿很多衣服，但肩膀還是感覺到他的肩膀，人太多，我們躲避人群，卻得肩膀貼肩膀同行。

心中覺得他是朋友，但身體的接觸永遠不能欺騙自己，假若是一般男孩朋友，怎能如此親密呢？

看著中環的高樓，我們在海邊交換禮物。

我買他一個溫室氣球，他送了我二十三粒金莎，因為我學號是廿三。

他說了一句「我愛你」，我微笑一下，眼睛只敢望著海，不敢看他，也沒有回應。

我裝作沒有聽過；他也扮作沒有說過。我知道他的心跳得很快；但我卻意料之外的平靜。

其實我想回應，但我不知說什麼好，反正我們也經常沉默，表白就不如留給沉默好了。

在九龍望去香港，燈飾特別浪漫，尤其當這黑眼睛找到黑眼睛。

<https://youtu.be/IN-7s4g8JAo>

## 第二個他的故事(中)

我們搭地鐵回家，車內很多情侶，十分擠擁。

我的鼻子和他的身體很近，我又聞到他的氣味，多麼的熟悉。

上一次聞他的味道已經是一年前多的冬天，那時候還是同班同學。

他給我的味道，一輩子也令我記得。

自從他說我愛你以後，我倆也沒太多話說。

車廂中的情侶卿卿我我，說笑談情，顯得我們是特別的一對男女，沉沒在沉默之中。

沒有言說交流，也沒眼神交流，卻也不感到尷尬。

也許心情太凌亂，又也許心情太平靜，我總覺得沉默是最適合大家的相處。

回家的車站，在本來應該道別的出口，我問他一句，「你是不是應該送我回家呢？」。

說這一句話後，我的心跳得強烈；他卻無言的點點頭，把我送回家。

回到家樓下，我很瀟灑地說了一聲「BIKE~」，他卻很禮貌的說了完整的「BYEBYE」。

我沒有看他的表情，回頭立刻走進大堂的升降機中。

升降機中的鏡子照著一個很開心的女人，她放任地笑，沒有儀態，我立刻把自己的笑容停下來，可是，忍笑反而令我更想笑。

回到家，我又一次沒有洗澡就睡在床上。

床上的我在想，究竟他這一刻的心情又是怎麼樣？

我想用手機發短訊給他，不過我覺得女人還是要有矜持，停止了自己的行為。



我這一晚在等他來訊，不知道他在想什麼，沒有找我。

原來令一個女孩子開心，是一件多容易的事。

求學的愛情，總是不想公開的。

學校內外有太多無謂人來評價情人。

學生，老師，家長。我是內向的人，他是怕媽媽的人，我們決定相愛，卻不會公開。

自此，我每天中午，也到一間餐廳相遇，共聚。

感情是我和他之間的事，無必要向別人交代。

然而，媚來眼去，行為古怪，任何人也能看清楚我們的異樣，結果我們的愛情也是給同學們。

當然，我們沒有向同學承認關係，就給一切留在曖昧中。

在中學發生的戀愛，大多都是地下戀居多。

或者可能中學生都害羞，又或者他們都不愛炫耀，或者怕老師家長的壓力。

我和他的戀情都是地下情，但是在熱戀期間，又怎捨得每日隱藏自己的心情呢？

我們身邊的人都有眼睛和腦袋，何況我倆本來已經是有默契的朋友，人們自自然也感覺到我們會走在一起了。

雖然我們否認，但身邊的人也認定，結果我們也不得不承認。

在一次學校旅行，帶相機的同學給我倆拍了一張照片。

那張照片，我皮膚好黑，他眼睛很細，我的嘴巴十分紅，面頰也是紅，但他有一頭曲髮。

我覺得他特別有氣質，粗獷和硬朗；當然，我也有自己的氣質。

我從來不認為我會喜歡這類型的男孩子，但當緣份走進生命，那人任何特徵也有魅力。

後來我看書，講述什麼叫愛。生物的角度，愛就是一種腦分泌，得到這分泌，見任何事也開心。

書也指出，朱古力的成份能激發這種分泌。

我終於明白我為什麼愛上他，可能因為他在聖誕節送了我廿三粒金莎朱古力。

時間也真的壯了我倆的膽。我們由地下情變成公開，經常也在街上手拖手。

我發覺越是多人的地方越浪漫。世界是多麼的擠迫和討厭，同時，除了他，我的世界一個人也不存在。

特別在人多的地方，他更加與別不同。

結果我倆在街上遇見他的媽媽。她很沉默，我倆也很沉默。

「你女朋友嗎？」，他點頭。

他的媽媽用眼睛掃瞄我的身體，我感覺十分不舒服。

我說「我有事辦，先回家了，拜拜姨姨」，我覺得喊姨姨的感覺，極之不自在。

他媽媽故意擠出微笑，說再見，然後又板起臉。

我回頭就走了，感覺十分不祥。

回到家中，他的ICQ沒有上線，他的SMS也沒有回覆。

我不斷發短訊，他回了一句「明天再說」

感覺十分不安。

「我媽媽看見你手上有自殘的疤痕，然後把你的網上日記讀了一遍。」他說。

別人把自己的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這種感覺真難受。

失去私隱的感受，比被人冤枉更要委屈，我的眼睛立即紅了，我儘量凝滯眼淚在眼眶之中。

「她不讓我和你繼續一起了」他說；我的淚始終流下來。

我閉上眼，吞嚥自己的情緒，「就做回一般朋友吧」，我說後拂袖而去。

他沒有追過來，我想知道他有什麼表情，但我沒有回頭看他一眼。

或者我應該說「我真心愛你，不想分手」，但當時一刻，尊嚴受挫，委屈在心頭，沒有心機再談情說愛。

為了保留那一點點自尊，瀟灑走一回，不作挽救。

我們分手了，於是當回普通的朋友。

或者外人可以拆散我們的關係，卻不可能拆散我們的默契。

分手了，我依然一個人在那間餐廳吃飯。一個人的感覺特別孤獨，但我始終不希望換過餐廳，沒什麼原因，只不習慣。

他可能從別人口中得知,可能自己察覺,他知道我習慣一個人食飯。

某日的中午,我還是如常的吃飯,也快要完膳,他卻坐下來,問我這位置可坐下嗎。

我點頭,想微笑,卻不敢。

我們是普通朋友,固然可以一起用餐。

以後我們又約定一起渡過午飯時間,不過,卻不拖手不親密,留一刻距離。我們是一般朋友。

然而,也正如我所說,人永遠也不能欺騙自己。

那一個晚上,天色特別黑,我和他走到一個公園,坐在一張長椅子。

他說,可以坐近我一點嗎?我沒回應,就照他指示辦了。

終於明白為什麼人們都說女人的鎖骨最性感,因為它不能說謊。

我的呼吸很凌亂,是心跳的感覺。我什麼也沒有注意,包括他,但我卻看見我的鎖骨和心跳的節奏一樣在抖擻。

我努力地深呼吸叫自己冷靜,鎖骨卻更大波動,我明白跟本做任何動作也不能停止自己的緊張。

他在說話,我卻連基本也聽不進耳,只聽見蟋蟀的叫聲和聞到月光的味道,這個晚上很寧靜。

我突然覺得他的耳朵很感性。他卻說聽到我急速的呼吸。

自從這一晚,我倆也不管太多閒人雜事,又再相愛

他有一個偏好，他喜歡天未光便吃早餐。當然，也不是每天也能早起，但他算是一個早睡的人，和我相反。

他喜歡看足球，有時深夜的比賽看完了，他會約我食早餐，之後一起上學。

我和他通常也去麥當奴或者肯德基，因為錢不多，只會點一份早餐，兩個人分。其實我的食量不少，不過食得多或少，始終不是一個重點。

以前我沒有食早餐的習慣，之後我才發覺早餐比午飯和晚飯寫意舒服，吃過了日子過得充實一點。

他問「究竟咖啡是什麼味道？」，以前我一直未嘗過咖啡，於是我和他分享了人生第一杯咖啡。

雖然往後的日子，他的的確確離開了我，但我養成了飲咖啡的習慣。

清晨不似得晚上浪漫，但總有一份休閒，十分充實。

夏天的清晨感覺涼爽；冬天的清晨卻十分寒冷，但寒冷中，有個人在身邊，卻在心裡暖。

我買過一條頸巾送他，但大部分時間也戴我身上，因為我怕冷，他卻怕熱。

其實我比他更需要這頸巾，但我始終送他，我喜歡他戴上頸巾的樣子。

我喜歡他在清晨，站在馬路旁，繞著頸巾，雙手插袋地等我，然後一起吃早餐。

我通常也會遲到，可能我不習慣早睡早起，又可能我喜歡他等我。

每次當他見到我，我也急急跑兩三步，不好意思，然後以笑遮醜。

我說冷，他就會脫下頸巾 - - - 他遞我的頸巾，特別暖。

記憶中我買過很多東西送他。

在那個成長的年代，很多東西我們未試過，最終也嘗試了，也得成長了。

他開始長出鬍鬚，我買他一把剃刀和一支剃鬚膏。他不想收下，因為他不想剃鬚。

或者鬍鬚呢，就代表成熟，可能他拒絕長大的過程。奈何東西已經買下，我又不能用，他還是收下了。

他把剃刀放家中，從來沒有用過。結果某一天，我要他應承我剃鬚。

他認為這是汗毛，我卻告訴他「鬍鬚又好，汗毛又好，也得把它刮乾淨」

第二天他的嘴唇旁都紅了，敏感，也多一條血痕。

他責怪我，我卻笑說「多了一份男人味」。

我問他喜歡我什麼，他說「你的雀斑」；他反問我，我答「像線一樣的眼睛」

喜歡一個人，自然會喜歡他的缺點。戀愛去得一個地步，我漸漸發覺，比起優點，我更喜歡他的缺點。

他的缺點很多，有時懦弱，有時衝動，有時過份理性。

不過他最大的優點是準時。

某一個黃昏，我們又遇見他的媽媽。基本上她一早知道我倆已經復合。

這次她沒有板起面孔，反而對我微笑。她的微笑有一種特點，每次也會迫使我擠出微笑相對。

其實看見她有一種不安，但我不得不把笑容擠出來。她的笑是一把刀，我辦法不拿出自己一把刀抵擋。

可以的話，我寧願她怒目相向。她是一個社工，所以令我一輩子也對社工反感。

我們三人走了一小段路，她問了我幾個問題，他不敢出聲。

我也不想回答，大石壓在心口上，我不得不吐幾短句來應酬。

臨別一刻，她說「和你談幾句，大致上想像到你是什麼女孩，和我意料的很接近」

我不知道她想像中的女孩是怎樣，我只覺得她的話說很有力量，似是一個深淵。

後來我學習了一個詞語，叫作「城府」。

她說「再見，有機會再談」，我說「再見」。

她說「應該講『再見，Auntie』」；我照她的要求辦了。

那一個黃昏，我獨個兒回家，不禁胡思亂想。

我在思考她的意思，也在思考自己的感受。

有一種人特別可怕，即使在自己心中，也不敢承認我討厭她。

她的話，看似簡單，但每次我都會思考底裡的含意，或者這是社工的特點。

我記得當晚，我回家時看見一個又瘦又老婦人，坐在電輪椅，一個人拿著膠袋嘔吐，應該活得不長久。

我有點好奇，看了她一眼，她也望我一眼。她瘦得只剩下一大眼睛，我看見她的靈魂，她的靈魂已被絕望逼得走投無路。

回到家中，我寫了一篇網上日記。其實當日我應該寫兩個女人，但我只寫了那個又瘦又老的婦人，沒有寫他的媽媽。

他喜歡計算，我擅長背誦。

中三學年過了一半，我們都要面對決定事業將來的第一步，選科。

那時我們感情太好，不捨得分開，眼見終於有機會自己做決定，我決定二人一起上課，一起努力。

他媽媽要他做工程師，希望他讀理科。

我想, 不如選擇商科, 他照舊能在會計經濟科計數, 我也能背誦不同理論。

我認為, 各自退一小步, 商科班是我們的道路。

他的生存在兩個女人中的細小夾縫。今次, 我第一次戰勝了他媽媽。

我校的商科班是垃圾班, 他媽媽反對。我告訴他: 你跟媽媽說我要當會計師, 不做工程師。

畢竟兒子也成長了, 不是籠中小鳥, 她始終放手, 讓自己的兒子走入商科理論之中。

或者她認為, 世界已經改變, 兒子比自己更明白商科前途比理科優越, 可能她會安慰開心。

殊不知, 原來所有他說的話和想法, 是背後的女朋友, 我教他的。

那一刻我覺得自己打勝仗。

有些女人, 思考特別不平衡。

有一天他約我到茶樓。我到了, 發覺他媽媽也在。

一聲auntie難以喊出嘴巴, 我只說了一句"姨姨早晨"。

我明白, 或者她是中產, 外國留學, 社會精英, 所以她喜歡人叫他auntie。

可惜我是一個窮人, 新移民, 母親只懂英文字母, 雖然我讀了十多年英語, 雖然我能夠讀出auntie, 但我很討厭。我覺得auntie這個字很虛偽, 當然她也是一個虛偽的人, 但我不是。

那一天她問了我很多問題, 其實這些問題, 她當然有問過自己兒子, 她只想考驗我, 或者刁難我。

我真的不明白, 既然她不喜歡我, 又有必要和我食飯嗎? 弄得大家也不開心, 目的又為何呢?

其實我可以一走了之, 但我不希望我的男朋友, 她的兒子丟臉, 所以我默默忍受。

這次會面, 其實只有一個條件。



她知道兒子為了我而讀商科班。她不服輸，惟有找些方法拿回面子。

她對他說「你喜歡踢足球，又想當會計師，不過兩事不能並全。你二選一」

當然，他依舊沒有說話，他在媽媽面前是多麼軟弱。

我忍不了發聲，雖然這是危險的行為，「運動和學業也庇並重」

她聽見我的話微笑得十分猙獰，凝望我兩秒，沒有出聲，然後另轉頭和自己兒子說話，對我不尊重。

她說「好，你這學期考第一才參加學界比賽。」；他照舊沒有出聲，我也不敢說話。

「埋單了，我先上班，你們自己談談」，說罷留下一個虛偽笑容走了。

我皺眉頭，大概他知道我不喜歡他媽媽；當然，其實他也不喜歡他媽媽。

他先開口對我說「考全班第一，其實不難」，可能因為是垃圾班，他特別有自信。

他的笑容，給人安全感。

終於，我們又開學了，當回同班同學。畢竟也脫離了初中，踏中高中，面對一些新科目，感覺我們長大了很多。

班上的同學大多成績很差，因為商班是被離棄的一班，好的同學也大揀選文理班別。雖然說是垃圾班別，但同學畢竟也同校三年，被起小學升中容易適應得多了。

我和他坐在一起，環看周圍的新同學，我把可疑的人的名字寫下。可疑的人，就是那些能考全班第一的同學。

這個班別始終也有幾人能讀書，成績不差。我勸勉他努力，他說為了踢足球會努力。

班主任第一課便教我們目標要往大學去，而要去大學必要升預科去，因此我們應早些開始溫習。

我覺得班主任的話很有道理, 雖然他是一個聰明人, 但為了不要給媽媽看低, 我認為他要從今天起開始溫書。

不過學生總是失約於自己的計劃。我從第一天便逼他溫習, 他卻說: "還未授課, 何來溫習呢?"

他的話也有道理, 但我暑期已經看過每科頭幾課課文。我總是覺得, 既然自己不聰明, 總得為學習下些苦功。雖然他比我聰穎得多, 但他懶惰, 我要幫助他, 惟有幫他整理內容, 查譯字典。

我看了很多課文, 內容都一竅不通。我很擔心他適應不來, 始終他為我進入商科班, 我得承擔他的成績。

一想起他媽媽這隻大魔頭, 我便恨不得立即捉住他溫書。我覺得很奇怪, 明明我是一個很懦弱的女孩子, 但一想起他媽媽, 我的鬥志便很旺盛。

中四開學的第七天, 我找到一間慈善團體開辦的社區中心, 裡面有一間自修室。

那自修室有點細小, 坐滿也只有廿多人, 環境也不太完善, 桌子用木渣之類的夾心木製造, 有時用力寫字會使桌子搖晃。另外, 那裡離學校也有一段路。

本來還有其他自修室供學生溫書, 但我偏偏選擇這。無他, 因為這是基督教團體辦, 每次進入也看見一個耶和華抑或耶穌的雕像(其實我當年分不清耶和華與耶穌)。

我覺得他媽媽是魔鬼, 我討厭他, 自自然然投向上帝的一邊。

每次來溫習也看見這雕像; 每次看見這雕像, 我也覺得自己是摩西, 在帶領一個希伯來人離開埃及。不同的是, 真正的希伯來人和摩西受盡苦難, 而我和他一起溫習卻十分開心。

我們達成一個協定，一星期有五個上學天，起碼溫書四天。有時候他會去踢足球，通常我也先去自修室等他，不過其實他踢球後也沒有心機溫習。

溫習時腦袋也始終疲勞，我們會聽一聽歌。那時還剛剛推出MP3，我花零用錢買了一部。

我不把MP3交給他，因為他會分心。我通常會一人掛一隻耳機，兩個人同步聽一首歌。兩個人一起聽同一首歌，有同樣的感覺，同樣的節奏，或者可能我懶惰不想溫書，每次我也希望這首歌不會完結。一隻歌就夠了，不能太多，不算太少，聽太多就會沒心機書本。

因為這是我的MP3，只有我愛聽的音樂。我覺得溫習一定要有鬥志，我會聽勵志的歌，通常都是薛凱琪的Dear Fiona。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cYSluqYtxU>

在自修室的時光，特別有印象是飢餓感，也許因為思考太多。他分神時，總會喊我出外食東西。

附近有一間點心店。大點，即是盅飯十四元；小點，即是一般點心十元，不過茶錢每人也要一塊。因為價錢低廉，加上又能充飢，我們每次溫習都會過來。

樓面姨姨每天也看見我們，也喜歡和我倆聊天。眼見我們是書生，也不收茶錢了。我很喜歡被長輩照顧的感覺，窩心也有人情味。

很慚愧的一點，也是一個秘密，只有他知道 - - - 其實我的胃口比他還要大。

我很專一，每次只叫咸蛋肉餅飯，每次也不會放醬油。我覺得這是最能飽腹的食物。我是一個怕冷的人，而飯卻最令人溫暖。

他很花心，通常會喊點心，因為他食不下太多東西。大多也是燒賣或者牛肉，因為方便，也不用夾筷子，一支竹籤穿起，便放一粒口中。但是他不會食菱魚球，因為他不食魚，怕腥。

我有時喜歡逼他點雞扎，因為他不吃裡頭的芋頭，留給我吃。如果我肚餓的話，也會逼他點盅排骨飯，他一定吃不完，我會把餘下的都吃掉。

他不會吃我的口水尾，覺得嘔心，大少爺性格。

或者我天生食苦的命，總得把他剩下的食物都吞肚中。雖然外人看來寒酸不體面，但我吃得挺幸福。我常說「畢竟食物珍貴嘛！」

我倆的家庭也是很晚才開飯。我家八點半；他更晚，九點。有時他媽媽加班便不造飯，通常他請我一起在外用餐。

不過大多情況，我們溫書到八點便要回家。

回家的路先經過學校，再經過我家，最後到達他家。

我一定會先送他回家，因為到我家樓下，我不捨得道別，永遠也伴他走多一程。

從學校回家的路，我也寫過一次。

中二那時，我們第一次一起單獨走這條路，沒有話題，很尷尬；現在我們依舊的沉默，卻一點也不尷尬。

這路我們每天都走幾遍，很熟悉。

路程跨兩條馬路。交通燈有個黃色按鈕，逼紅燈轉成綠燈。

我開頭也不自覺地按下去，漸漸，卻戒掉這個習慣。我覺得紅燈可以留我倆長一點時間，沒必要轉綠色。

我喜歡跟他留在安全島，即使多一秒也好，一起消磨彼此蹉跎。

和他一起的時間卻總特別快，或者這種快就是愉快。

可能因為我太勤力，好似忽略了身邊一切，回頭一看，發覺原來新班別中，沒有結識到新朋友。

也許同學們覺得我太認真。認真的人一定繁忙，太繁忙便會給身邊人壓力，漸漸就被敬而遠之。

其實我的認真也有自己的苦衷，太多的事很難解釋。幸好他依舊是個活躍的人，我從他的窗口看世界，總算也不被人孤立。

這天晚上，他去了踢足球。我在想，他媽媽如此強悍，我也應該建立一種姿態抗衡。

我一個人在自修室，想著想著，我認為要改一個英文名字，有氣質的，帶給別人一種認同感。

我問他改個什麼名字好。他答FIONA吧，當然我覺得很俗，沒理由改一個偶像明星的名字。

終於，我想稱自己JESSIE，他說不好聽，我卻很喜歡。

JESSIE這個英文就跟了我一輩子了。

某一個晚上，我和他又在安全島碰面。

馬路，紅綠燈，汽車，斑馬線，人造的光線顯得特別耀眼。

我在馬路間看見張麗南，她和一個男子擁抱得纏綿，我們就在馬路上擦身而過。

我看了她一眼，認出了她，便不敢再看她。既怕她會望向我，更怕她發現我認得她。

光花過後，我就沉默了。我拖著他的手，心裡卻想著她。我送他回家，心裡還是響著那交通燈的的嗒嗒的聲音。

那一晚我失眠了，因為我沒有想過再遇見她。幸好，過了一兩天，還是平復了。

結果我們經歷了艱難的考試，商科班的第一個考試。

我們的成績也十分突出，比一般同學也好得多了，老師也很安慰，叫同學也以我們為榜樣。

不過我始終也不開心，因為他只得了個第二，我卻得了個第一。

命運就如此，我幫了他一切，偏偏擊到他的人卻是我。

他卻沒有失落，他告訴我，「總有一天能擊倒你。」

聽了他這一句，臉上掛著微笑，心裡卻有些難受。

他的成績始終不錯，媽媽也答應讓他加入足球隊，不過他還是退出了。

他覺得，自己說過沒有考第一便不踢足球，結果得第二，也就得退出。

他說「除了讀書，其他也只是課外活動，不必認真」

## 第二個他的故事(下)

那一年，他很用功讀書，比我更用功，或者太在意輸給我了，又或者開要面對功利社會，他很努力。

結果他也真的沒有參加足球隊，退出了。很多同學也想和他並肩，畢竟也算出生入死的好兄弟。

那一年的足球隊，成績很好，過了一關又一關，每過一關，隊友都叫他出賽，他始終也拒絕。

小組賽，十六強，八強，四強，學校也走進了決賽，連體育老師也想他為學校出戰，因為他有天份，也希望一隊人齊齊整整，更具士氣，他還是拒絕了。

朋友走來想我勸勸他，其實我當然勸過他，但他始終覺得讀書要緊，他很希望當一個會計師。

連他媽媽也取消了當日的承諾，看見兒子努力書本，也不妨參加一些課外活動。

他什麼也聽不進耳，卻每天下課也去補習或者溫習，溫習我也會伴他，補習卻沒有錢了，惟有借他的課業看，他也會教導我。

我又再說多一次，「其實隊友們真的想你參加，始終學校也沒得過區足球冠軍」

他說「我都希望他們得到冠軍，不過我既然退出了，就不會中途加入，我搶其他人的正選和功勞，對他人也不公平」

他的話當然有道理，但始終也是一個借口。我知道他內心想什麼，除了學業成績，什麼也不重要，榮耀不重要，朋友也不重要。我覺得他失了平衡卻也不敢開口說半句。

比賽的話題在學校炒得熱哄哄。在星期六我們一起看那比賽。

他陪我去看那足球比賽。明明我是因為他才喜歡足球，現在卻竟然要他陪我去看，真諷刺。我在心裡一直想，如果我沒有要求，他會不會一個人去支持學校足球隊呢？我很懷疑，不過連懷疑的膽量也沒有。有時候思考得越深入，結果卻未必是人們能接受。

那一場足球比賽，學校一直也處於下風，不過還是防守得很頑強。一分一秒就過去，我們以為學校能

守出個冠軍來，結果，在最後的幾分鐘失球了，氣餒的隊員也沒有氣力去追成平手，想跪下來哭泣，偏偏球賽也沒有完，還得任人魚肉。那幾分鐘真看得我心痛，每一位我校學生也傷心，我望向他，他卻很理智說「也算很不錯了，對方太強，守了這麼久很出色了，可惜終歸也不能守和」，他一點失落或失望也沒有。

球賽終於完了。同學們不禁走去安慰傷心的隊員，我倆也走過去了。結局就是成為一個衝突，他和隊員的衝突。隊員把落敗的情緒借他發泄，認為他是一個叛徒，沒資格看學校落敗。他很理性地說「球賽是你們的，贏輸也是你們的，當然我也想贏」。

激情的運動競賽，從來不需要冷眼旁觀的支持者。他離開了，我想留下來和學校一起落敗，可惜還是跟他離開了。跟了一個人，就得跟著這一個人，即使他錯了，還得跟他一起錯。這是我們相戀以來，第一件令我覺得難受的事。雖然他媽媽為難我不少，我也從不難受，只叫自己堅強。離開後我不敢關於提起比賽的事，他也沒有再提起。

晚黑我在床上，和他說了聲晚安和再見。想起今天的事，突然覺得很委屈，也覺得對不起足球場上的同學，偷偷的在被窩中哭了。

我很勤力，但他比我更勤力。我很懷疑一種失平衡的生活方式會否帶來好成績；他卻認為除了勤力，什麼也不是掌握自己手中，所以他更勤力了。我不知道他從哪一刻開始這麼重視成績。放棄了足球，他也似乎放棄了朋友，即使有來往句，也感覺到非真心之交。

我的朋友原來也不多，這刻他卻比我更孤僻了。他有目標，有自信，有鬥志，卻最可惜沒有朋友了。人來人往的班房都掛著笑容，他也會笑，卻不是發自內心。

他媽媽是一個功利的人，他始終是媽媽一半基因，可能因為成長了，這些功利的基因也突變惡性。我覺得他越來越似他媽媽。

我們每天放學也到自修室溫習，他花了很多錢去補習，我沒有錢，不能陪伴他。我倆和班上的人也沒有太多交流，只會輕輕的打招呼或說再見。他開始不聽歌了。我認為一首歌只幾分鐘時間，不著緊。他覺得聽歌娛樂會令人心散。

「凱旋門，我將來一定要買凱旋門」他看見豪宅廣告，說要買給我們的家庭。和身邊的人計劃將來，本來應該很開心幸福，但我卻沒有一點窩心感覺，心中想著，究竟住在豪宅的人是否一定開心？



他很忙，比任何人也要忙。又是另一個考試的來臨，我倆每天也溫習。我們的成績肯定超越了同班同學，連老師也說我們會是公開試中最有把握的同學。

考試越來越近，我讀商科的，卻偏偏看文學小說，寫作文章。他說「快考試了，溫習你的科目，別在讀外閱讀了」，我答「可是我想看課外書」。

他說「隨便你」，然後又說了一句「其實當初你喜歡中文，就不應該選商科班」。

我沒有回答，低頭自己的書本。他不明白我，當然因為我掩飾得太好了。其實看小說又好，溫習經濟會計都好，對我來說也沒有大分別，反正我只想留在這裡打發時間。我不是一個有風格性格的人，什麼東西也好，都只為了打發時間。

我看小說，只是一種掩飾一個借口。我不想溫書，我害怕成績比他好，我害怕他又一次輸給自己的女朋友。自卑是多麼的可怕。

每一個人，也有一句潛台詞，不敢說出口。他的潛台詞就是：我可以輸給任何人，不能輸給你。

我認識他很久，很了解他。即使他變了，我還是了解他。

]

那段日子看了很多書。李白蘇東坡張愛玲村上春樹和古龍。

在學校遇見嚴肅的初中中文老師，和她談了半小時。她帶我到學校圖書館，找了一本西西的散文集，認為我應該有興趣。

她說「有時間可以寫一篇文章，交我參加競賽。」

她說「其實你應該讀中文讀文學」。

聽了老師的話，腦袋不斷地轉。回想當日選商科班的決定，錯誤嗎？一個兒女私情的決定，得影響兩個人的將來。他來了，我也來了，活在一起，同班同學，反而令他自卑，令他轉變，我不禁自責也後悔。

不過輕舟已過萬重山，過去的決定不能改變，唯有接受。自此以後，我的性格變得更被動了。我很害怕做決定，一個決定，可以影響自己也影響人。我寧願被別人決定我的命運，起碼錯了我也能推卸責任。

考試也結束了。這個考試也真有難度,有時候要故意令自己分數低一點也要點技巧,但總算是難忘的經驗,唯一一個不想太高分的考試。

他的努力沒白費,得了個班中第一,連鄰班的同學也感到意外,怎麼一個平庸少年成了大器?其實這個成績,也不是一夜間成就,內裡代價,相信沒人及我清楚了,即使連他本人也不及我清楚。因為我一直在他身邊,又客觀也主觀地看著他改變。

為慶祝這個好成績,他媽媽帶他到酒店自助餐,消費好幾百元。他叫我也去食飯,我拒絕,他還是堅持。他說"是你伴我一起考試,你也佔很大功勞"。

我一直很討厭和他媽媽見面,可惜面對著他,不經不覺間,我彷彿不能拒絕或不同意。他開始變得很強,說話也很有道理,不是說沒有拒絕的權利,而是沒有拒絕的道理。他的說話,就給人百分之一百正確的感覺,可以說服任何人,沒有人會懷疑或者猶豫。

"是你伴我一起考試,你也佔很大功勞"。  
畢竟這句說話也很窩心,像暗示我在他心中的地位。雖然萬分不情願,也是出席了。

我始終也是個草根階層,未到過名牌酒店,擔心衣著太寒酸,丟架也自卑。他說"別擔心,你很漂亮。"

然後我們逛了一整天。他拿出銀包,有幾千元,是獎勵。我們走進服裝店,買了一件裙,也買了一對高跟鞋。價錢對學生來說,有點昂貴,他還是堅持。

雖然他家境不錯,但從來都不追求名牌的,這是他第一次。相反,我連走入這些名店,心中也有點怯慌。我覺得這樣花錢不太應該,何況我也沒資格受這樣的大禮。

他說"學會花錢,才有野心賺錢"  
他說"如果你穿得寒酸,你會自卑,你會給我媽媽欺負"

看著他成長,變得功利孤僻,其實內心有點不舒服;另一方面他進步了,堅強,自信,成熟,勤力,最重要是越來越愛我。

我把裙和高跟鞋穿上,覺得有安全感,很有地位。因為他變了,我在他心中的位置也越來越重要。

你愛上一個人,而這個人越來越愛你,這是一件幸福的事。

那一餐飯他媽媽依舊的單單打打,也是意料中事。大概他也聽不進耳朵,拉起我走,留下一句「我們去看電影,先走了」。他的反應比想像中大,意料之外。

我也很討厭他媽媽,卻覺得太過不尊重長輩了,忍不住質問他為什麼沒有禮貌。他卻回答「她不喜歡你,我要告訴她,她沒有資格討厭你」,這句說話的氣概大約令我昏迷過來,我忍不住咀巴在微笑。

自從他成績好了,便目中無人,卻有一個例外,我。當他的朋友越來越少,顯得我越來越重要。他開始失掉平衡了,我也跟他迷失。這是一個矛盾,一方面擔心,一方面沉醉。

我不認同他媽媽跟他定下條件,說沒有第一名便不要踢足球。承諾終於也完成了,可惜卻令兒子目中無人,最後令自己受苦。

我很害怕應承別人什麼,承諾只是建基在一個條件上;相處卻是基於人心,條件只會產生一個客觀的結果,卻不能網綁人心。

結果他更驕傲,而我也更喜歡他。或者女人都喜歡高傲的男生。

他的媽媽打電話給我，罵了我很久。我受了很多委屈，解釋了一會，她沒有聆聽繼續罵。我也覺得她有點可憐。

她當社工，和老公離婚，只有一個兒子。如今她覺得我搶走了自己的兒子，她一直也不喜歡我，要拆散我倆，結果，卻令兒子反感，被兒子罵了一頓。

或者命運是有安排，但這個安排卻是玩弄我們。我喜歡她的兒子，她卻和我似仇人。打從第一天知道我的存在，她便特別反感。我和他拍拖不久，便被她拆散了一次。

可能因為她知道兒子為了我放棄理科，也知道兒子喜歡我多過她自己。沒錯，我很討厭她，但大家都是女人，心裡不禁也同情她。感情失敗了，連唯一的兒子也給自己臉色看。

她是一個社工，偏偏人際關係卻如此不堪，老公離開，母子間裂痕，她分明是一個要輔導的人，職業卻是輔導社會的專業。這個世界，荒謬無比。

一方面同情他媽媽，一方面很討厭她。其實只要她不討厭我，當我作朋友，一切就不會如此複雜。一個女人和另一個女人，為了一個男人而對質，十分肉酸。

我的委屈也真不少。被她罵得很不甘心，想吐苦，卻不敢把真相告訴他。不希望他再為了我而罵自己的媽媽。我，是一個有同情心的人，即使對方是自己的敵人。

結果把一切就埋藏在心頭。

雖然心中有冤屈，但我還是找到渠道發泄。

那個暑期，因為中文老師的一翻話，我寫文章交給她，參加校外的作文比賽。因為我性格沉悶，倒是

一天能寫一兩篇文章，每天都寫。於是我不斷地電郵自己的文字給老師，好讓她選擇最好的文章參賽。

最後也沒得獎，但老師很欣賞我。她說「真的很適合讀中文文學，如果能升讀中六，就改選文科班吧，反正學校也沒有開辦商科班。」

聽老師的話，很感動。雖然兩年沒有教導我了，但還是很看重我，也很關心我，彷彿是我的一個親人長輩。我的話不多，不精靈也不活潑，偏偏卻受到她寵愛。

我把老師的話跟他說一次，重點是「學校中六沒有辦商科班。」

他說「我已經知道了，你可以選文科，反正你適合文學」

我問「那你呢？」

「我要去恒生商學院，沙田的恒生商學院，起碼也得考出個廿二廿三分才能入學」他說

心中有點突然，原來他一早決定要離開了。

我問「如果，萬一失敗，不如一起跟我讀文科吧」，或者我太幼稚，我很想他留下來。

他說「不要傻了。如果考不進恒商，就或者去英國吧」

沙田和英國對比，沙田比較近一些。

日子過得十分充實，越充實的日子越走得快。會考的日子終於到了。

學生就是很古怪。溫習的時候總希望考試快到，快點完成難辛的任務。到考試真的到了，卻十分恐懼。

每一份試卷都跟時間競賽，也跟全港考生競爭，然而考試時的感覺，卻十分模糊，竟然忘記一乾二淨。他每次考試也吃不下早餐。

會考就眨眼完了，一下放下包袱，感覺也十分空虛。

由充實變為空間，開始的一星期很幸福浪漫，跟他去了很多地方，看完戲院的所有電影。

然後我覺得太無聊，在西餅店當一份暑期工，他每天都接我下班。

放下包袱，他笑得特別燦爛。

放榜的前一晚，我倆也睡不下，但還是強迫對方入睡，畢竟明天可能要奔波一場。

我發了一個信息，「祝你好運，永遠支持你」，放下了手機，慢慢睡著了。

我得到了應有的成績，就照中文老師所講，由商科轉到文科升學。我是第一個商科生提出轉科，要得校長批准。中文老師說「放心，我會向校長保薦你」。

我還是放不下心來。沒錯，我的成績不錯，即使不留在學校，也不怕在其他學校修讀文學。我卻擔心他。

他的成績不差，得了廿二分，算是優材生了。他就帶著自己的成績單，坐媽媽的私家車，跑到沙田的恒商報讀。

等了一整天，他撥個電話來，說恒商今天收生最低廿三分。

我問他怎麼辦；他說不知道，回家再作打算。

他的心情很低落。他說過要不去沙田讀預科，要不就到英國考ALEVEL。

我知道其實人生永遠不只有兩個選擇，可是他很失落，一口咬定要到英國去。

明明我的成績不錯，偏偏卻要跟他一起不開心。

我覺得他不善處理情緒的人，其實也考了高分，何必要傷心呢？

我不懂安慰他，唯有和他一起失意低落。

我問他「可以當為了我而放棄去英國嗎？」，他告訴我「再說下去我們就會吵架了」

眼淚突然就湧出來。面對一個鑽牛角尖的人其實十分辛苦。

我知道用眼淚去令伴侶屈服是一件錯事，但始終忍不住淚水。

要離開的人，誰也留不下來。

青春時嘗試過Let's go，為大家的夢想一同奮鬥。

成長了卻要學會Let go，放手讓他再繼續為夢想奮鬥。

機場離別的一晚，月光特別圓。終於也感受到「何事長向別時圓」的意思了。

他臨走時交了我一個信封，吩咐我他走了才拆開，我說不出話來，點點頭，看他的背影離開了。

他媽媽在我身邊，雖然也不捨，但卻微笑對我說「其實你都可以去英國讀書」。她明知我家中沒錢，卻說風涼話，看見我倆分隔兩地，便覺得自己是勝利者。

我沒有回應，因為眼淚也強忍在眼眶中。轉身我便離開，一言也不發。

這個女人，我以後也不會再尊重她。我只是喜歡一個人，沒有和她爭鬥。她覺得自己贏了又好，錯了又好，我完全不在乎。反正我沒做錯事，沒傷天害理，我告訴自己，以後也不用尊重壞心腸的人。

我一個人在巴士上層的角落，打開了信封，只有簡單幾隻字。「我自私，對不起。」，看罷眼淚流滿面，情緒也始終崩潰了。

能說對不起的人，永遠也不會自私。畢竟每個人，做每件事，也會有自己的苦衷。

我回了他一封信，寄英國的地址。我用同一張紙，背面寫上六個字，「你自私，我愛你」

他離開了，又在寒假回來。久別重逢，戀愛的氣味特別濃，然後又依依不捨分開。

又過了幾個月，他還在英國；我留在香港，發生了一些事，我得在學校請了十天假，到了黃山一趟。

感情開始丟淡，加上沒有通話十天，我們彷彿習慣單獨一個人，漸漸沒有找對方了。

然後我的爸爸離開了世界，我想找個人陪伴自己，發覺他卻在那麼的遠的英國。

或者心情不如意，於是提出分手。距離是一個問題，時間是一個問題，世界上所有的東西，也有可能成為一個問題。



幾年的感情，就在很和平的情況下完了，留下很多凌亂的片段。

每一段關係感情，除非生離死別，又或者反目成仇，通常都只會淪為乏味黯淡的終結，一個反高潮，完全不浪漫。

完